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台州兴胜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0%权益的子公司台州兴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兴胜业房地产”）拟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的资金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台州兴胜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台州兴胜业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持有4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台州兴胜业房地产融资提供不超过2.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6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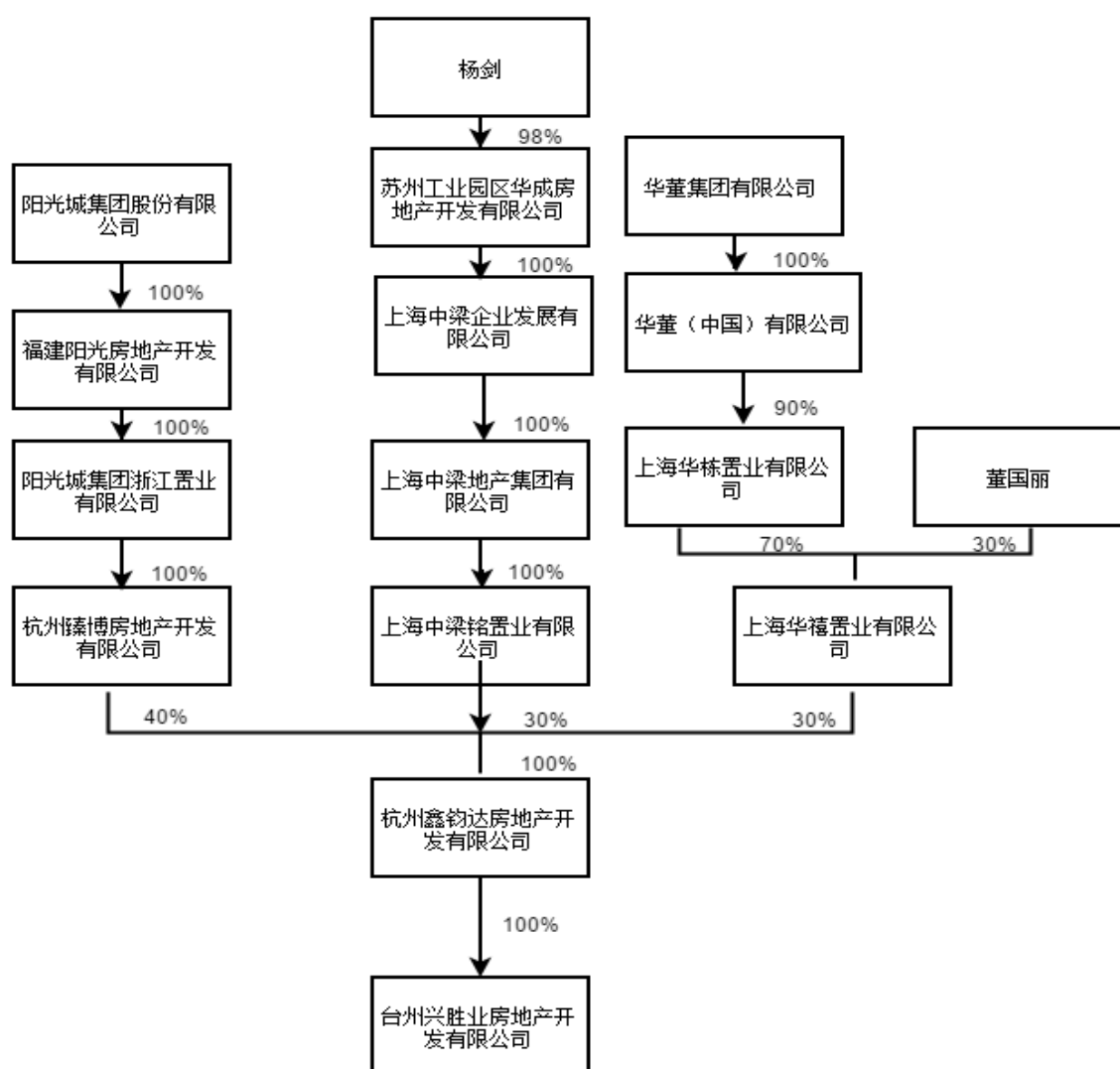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台州兴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8年1月10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583号；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任向红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，实业投资，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、施工，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杭州鑫钧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鑫钧达房地产”）持有其100%股权（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鑫钧达房地产40%股权；上海中梁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鑫钧达房地产30%股权；上海华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鑫钧达房地产30%股权）。

台州兴胜业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。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（八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年5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4,782.02
负债总额	34841.81

净资产	-59.79
2018 年 1-5 月（未经审计）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59.79

台州兴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设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情况

项目土地证号	项目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用途	使用年限
浙（2018）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6506 号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中央山公园旁山马村	51,436	2.2	商住	住宅 70 年 商业 4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40% 权益的子公司台州兴胜业房地产拟接受长安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6 亿元的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台州兴胜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台州兴胜业房地产 100% 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持有 40% 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台州兴胜业房地产融资提供不超过 2.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60%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台州兴胜业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，台州兴胜业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同时，台州兴胜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台州兴胜业房地产 100% 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持有 40% 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台州兴胜业房地产融资提供不超过 2.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60%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台州兴胜业房地产为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台州兴胜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台州兴胜业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6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按持有4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台州兴胜业房地产融资提供不超过2.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风险较小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台州兴胜业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66.7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95.47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